

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

编号	攀财资环资〔2023〕44号	密级		缓急程度	平件
拨付单位	仁和区财政局	时间	2023年7月3日		
标题	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				
事由	下达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。				
资金额度	192万元	风险等级	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风险提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等规定，你单位应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严格按照支出用途使用资金。对违反要求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				
	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				
管理要求	此款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9999-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30501-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				
绩效目标					
拨付依据	市领导批示				
附件	1.市领导批示 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
抄送单位	市生态环境局				